证券代码：300779 证券简称：惠城环保公告编号：
2025-091 债券代码：123118 债券简称：惠城转债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
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青岛惠城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
四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3:30 以现场方式在青岛市黄岛区萧山路
7 号惠城广场 417 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12 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
送达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7 人。会议由董事长叶
红主持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
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审议通过《关于不提前赎回“惠城转债”的议案》
根据《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
募集说明书》中可转换公司债券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，自 2025 年 9 月
1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5 日，公司股票已满足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
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（11.11 元/股）的 130%（含 130%，
即 14.45 元/股），已触发“惠城转债”有条件赎回条款。结合当前的市场情况及公
司自身实际情况，出于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考虑，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“惠
城转债”的提前赎回权利，不提前赎回“惠城转债”，且自 2025 年 10 月 16 日至
2026 年 1 月 15 日，如再次触发“惠城转债”上述有条件赎回条款时，公司均不行
使提前赎回权利。自 2026 年 1 月 15 日后首个交易日重新计算，若“惠城转债”